漁船船長兼輪機員報備申請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任職船名		統一編號	CT　—
漁航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類級		輪機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類級	
輪機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類級		漁航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類級	

本申請報備之工作服務經歷採計為　□漁航　□輪機 工作服務經歷。(擇一)

應附文件：
1.漁船漁航或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
2.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
3.漁航或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

備註：
1. 總噸位20以上、長度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(1)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，並具備應編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；或(2)輪機長（大管輪）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，並具備應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，經漁船船主報備核准船長兼輪機員，得以1名船長搭配1名本國籍船員，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。
2. 長度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，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下者，應配置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各1人；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上者，應配置三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各1人。
3. 長度24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，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2條附表5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，不得以1名船長搭配1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。
4. 本規則110年8月23日修正前已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，以1名船長搭配1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，長度24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2條附表5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。

申請人(即漁船船主)：　　(簽章)

電話：

委　任　書

委任人(即申請人)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漁船船長兼輪機員報備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特別委任　　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任人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及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